

CHANG ZHI SHI NONG YE HE ZUO SHI

# 长治市农业合作史

长治市农业合作史编辑室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走会作经济道路  
创共同富裕伟业

谢桂青

九七年

十月

以史為鑑  
今開創未來

閻愛英

一九九五年  
九月

賀《長治市農業合作史》出版

發展集體經濟

堅持共同富裕

申聯彤 九六有

穩定聯產承包  
發展集体经济

張松儀題  
九九年

总结历史经验  
深化农村改革

冯国发

九六年十月

穩定農村政策  
發展集休經濟

鄧有勤  
九七年  
十月

审    定： 谢拴贵 阎爱英 申联彬  
          张松仪 冯国发 郭有勤  
顾    问： 陈国宝 阎根锦  
主    编： 马汉玲 孔金良  
资料搜集： 孔金良  
编    写： 孔金良  
校    对： 孔金良 马汉玲

# 序 一

王 谦

1951年春，长治地委试办了1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1年4月下旬，华北局召开的互助合作会议上，与会者中，有一个人批评长治地委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标新立异、异想天开。是呀！当时，长治地委为什么要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呢？我回晋东南地委去第二次担任书记后，除了积极努力地完成当时全国统一进行的连续几个战役的镇压反革命和取缔反动会道门的运动、抗美援朝运动、争取财政经济好转的全国性的政治任务，和工农业生产任务外，为什么要在一年时间里，两次组织人进行农村的社会情况的、经济发展情况的农村党员和农民的思想情况的调查研究呢？想标什么新、立什么异呢？回答这些问题要从山西省委成立和我第二次到晋东南担任地委书记时，省委负责同志赖若愚向我提出的问题说起。

太原是1949年4月24日解放的。随着形势的发展，全国各省的原来省治相继恢复。山西也不例外，原有省治，除大同和雁北十三县暂时未归还山西建制，而仍由察哈尔省管辖外，原有的山西的各个县基本上恢复了山西建制，并且在1949年的9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了山西省人民政府，中共山西省委，以及各个人民团体和人民解放军山西省军区等也同时成立，我参加了成立大会。

在我要离开太原赴晋东南去履新职的前一天晚上——记得是9月5日晚上，省委负责同志赖若愚找我谈话。他没有一般地谈问题，也没有一般地指示注意什么问题。他直率而明确地讲：省委成立后，大体在两年左右时间内，主要工作要放在同蒲沿线400万人口地区的土改、土改的复查和结束工作。因此，没有更多的时间和

精力考虑老解放区的问题，长治地区，包括了太行、太岳两个战略根据地的最腹心的地区。这个地区，土地改革完成已经有三年到五年的时间。在这些老解放区，群众在想些什么，有些什么问题，应该走什么样的发展道路，采取什么方针和措施，才能把解放区的工作提高一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省委把这个任务交给你，希望你能经过调查研究，向省委提出建议。他甚至说：别的工作，你可以让别人去多管些事，而你则必须把这件事当作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抓紧抓好，而且能够得出一个正确的答案来。我就是带着这个任务到晋东南地委去工作的。也可以说，我第二次任长治地委书记两年零四个月，主要做了一件工作，即经过调查研究，提出了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后，经过一段发展生产，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农民应该走合作化道路的方针。在调查研究过程中，有过几次口头的和文字的向省委的报告（有的报告，在当时的《人民日报》上发表过），最后，经过省委批准了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原则和政策措施，批准了试办 10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为了完成省委赖若愚同志交给的任务，在 1950 年春季，1950 年秋冬之交，两次派出调查研究小组。调查提纲包括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农业生产中的问题、困难和互助组织的发展情况，各阶层的经济变化和群众的生活变化，农民的思想状况、党组织和农村共产党员的思想状况，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和农村的婚姻状况，农村教育和扫盲的情况，等等。可以看出，这种调查的目的是在比较广泛地去了解当时的各方面的发展前进的实际状况，以及前进中存在的矛盾，并且力图从实际情况下寻求解决矛盾的方针政策和方法。

在调查研究中，接触到了农村经济的、阶级关系的、群众思想状况的各方面的许多问题，同时在分析研究其产生的原因，探讨解决问题的方针政策。而引起我和我的同志们的最大关切的问题是党员和群众思想上的变化。这种变化，当时我们把它称为涣散的思想倾向。特别感受深的是襄垣县的一个党支部，自己宣布解散

了。解散时，支部书记说：我们支部，参加了抗日打老蒋，现在土改分了地，日本老蒋都打倒了，任务完了，所以我们的支部解散。

在了解到农村党员的涣散思想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之后，我们在探索采取什么样的政策和组织形式，重新把农民引向前进，引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方向。

农会，在发动农民参加抗日和参加解放战争中，团结农民进行减租减息和进行土地改革打倒地主的统治的斗争中，是农民群众团结战斗的指挥部，是组织农民最好的组织形式。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农民对农会的兴趣不再有吸引力了，而是一种自然消亡的趋势。在当时，重要的问题是，不只是政治上组织农民的问题，重要的是满足农民发展生产，改善和提高其生活的要求，从经济上引导农民前进的问题。所以要寻求一种组织形式，在经济上把农民组织起来，从而使党在政治上继续领导农民沿着一条正确的道路前进。

想到运用苏联的办法，用集体农庄的形式行不行？当时我们没有敢说不行。然而，我们反复的思考，用集体农庄的办法，把农民土改时得到的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统统归集体所有，会不会损害农民的发展生产积极性而减产呢？我们怕减产死牲畜，而不敢下决心试办苏联式的集体农庄。

出路是什么？从农民的创造中得到启示。所谓农民的创造，一个是常年互助组中的若干组有了某些公有财产——集体开荒的土地，若干件公有的大农具，少数的大牲畜、公有的场地、公有的种子和一部分公有的粮食，等等。一个是想到了1946年平顺县的青草凹农民自己办起来而后来被我们说服解散了的土地合作社，以及报纸上报道的河北永年县、山西的兴县出现过的土地合作社的情况。从土地合作社的办法和经验中吸取营养。

就这样，我们试办了1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后来毛泽东主席把它称做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这段历史情况，我有机会把它交待清楚了，感到十分愉快。不

是异想天开，标新立异，更不是一时冲动，想出什么风头。而是一片赤诚。从心底里出发，是为了农民，为了革命。所以从问题的提出到问题得到答案，经过了一年半的时间，经过了许多次和许多老解放区农村的调查研究，才得出了一个合理的、正确的、实践证明是完全无可非议的答案。这就是走合作化的道路。

应该说，赖若愚同志是这一历史创新的倡导者和设计者，赖若愚同志去世 30 多年了。我曾几次想到，应该写一点东西纪念他，但却没有如愿。现在《长治市农业合作史》和《长治市典型村农业社史》出版，要我写点东西来纪念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段历史。我考虑再三，写了这篇既不像回忆录，更不像为上述两书的序言的文章，目的是为了把当时的真实情况，告诉给今天的人们。除了这个目的之外，把这段历史公布出来，也是为了怀念赖若愚同志。

（本序作者现为《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委会顾问，早年曾先后担任中共长治市委书记，中共长治地委书记和中共山西省委书记）

## 序 二

李友九

王谦同志已为《长治市农业合作史》写了《序一》，叙述他45年前在长治地区试办1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亲身经历，写得很好，我完全同意。他在序的最后，表述了对赖若愚同志的悼念之情，我也深有同感。这不仅是因为我也曾在若愚同志领导下工作几年，到1947年去大别山工作才离开；而且因为赖若愚同志率先提出通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了统一经营、动摇私有制的基础，符合七届二中全会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精神，得到毛泽东同志的支持，由此展开了农业合作化的局面，其功不可没。

长治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有它光荣的历史。1955年夏季，当全国的农业合作化高潮兴起之前，经过15年的互助组、5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教育的长治地区农民，已经有65.76%的农户加入初级社。而其中35%的初级社，有不少社员认为转成高级社，可以更好地调动广大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他们设想的，并不是以后的与转高级社一同出现的并大社，而是基本上维持社的规模，便于管理。这些都可说明，在全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出现以前，长治地区农业合作化的基础，是相当扎实的。由于基础扎实，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长治地区没有出现社员拉牛退社的情况。虽然和全国一样，转高级社和并大社一齐进行，因而出现了经营管理的一度混乱。但是，由于比较认真地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1956年9月12日《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其中合作社的规模有相当缩小，最小的社由于居住分散只有35户。社的规模适当缩小便于管理、混乱情况逐渐克服。过了一年，即1957年9月14日，又认真执行了中共中央同日发出的三个

指示：即《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及《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指示》。前后这四个指示都是中央接受邓子恢同志的建议，为了及时巩固高级社而制定。其中《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明确提出：“产包到队，工包到组”，“大活集体干，田间管理分户干”，对于克服当时高级社劳动管理的混乱现象，起了很大作用。长治地区当时接受较早，执行亦较好。按照中央确定的这些方针继续干下去，长治地区的高级农业合作社本来是可以较快地巩固起来的。

但是，长治地区的农业合作事业，和全国其它地方一样，经历了两次大挫折。第一次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连同纠正失误，历时近5年。这一次在失误基本得到纠正的时候，在八届十中全会，毛泽东同志又误认为邓子恢建议的大农活由集体统一经营、田间管理包产包到户是“刮单干风”，这就堵塞了劳动管理、克服平均主义的道路。第二次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历时10年。经过这两次大的挫折，社员群众对合作经济的信心大为减弱。

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情况逐渐好转。长治地区从1980年后包产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渐发展。这对于存在多年的平均主义分配是个否定，获得社员的广泛赞同。但是，家庭联产承包是在没有系统地总结40多年互助合作经验教训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有相当大的自流。因此，到1983年春发展到99%以上。邓小平同志一再告诫不要一刀切。因于种种原因，有光荣互助合作历史的长治地区，终究未能保持少数农业合作社继续实行集体统一经营，以资比较。而且，当时双层经营中集体统一经营这个层次也显示得过于薄弱。但是，合作经济经营体制这一重大变革，总是很大的前进，对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进作用。

以后不久，又废除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并且把农产品长期统购派购的流通体制，改变为合同订购。这两项改革，都起

了很好的作用。

有人说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已经解体。这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首先，土地仍然属于合作社社员集体所有，土地的集体公有是农业社的重要支柱。其次，合作社创办的集体企业已经很强大，就全国说，其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跃居首位。就长治市说，集体企业比发达地区弱一些，但也已经有了相当的基础。再次，农业合作社为承包土地的社员所提供的集体统一服务正在不断增多。此三者，使社区性的农业合作社，在政社分设以后，成为确实存在的经济实体，而不是如同某些人所断言的那样，已经趋于解体。长治市还设立了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使全市 3500 多个农业合作社和跨社区的专业合作社，有它们的“良师益友”。这个二级局，接受中共长治市委农村工作部的政治领导。领导体制这样理顺了，无疑将对全市农业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起积极的作用。

农业合作社的双层经营，向什么方向发展？对于这个问题，邓小平同志 1980 年 5 月 31 日在《关于农村政策问题》的谈话中，已经有了明确的回答：“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关键是发展生产力，要在这方面为集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他认为需要四个条件：“机械化水平提高了”，“管理水平提高了”，“多种经营发展了——农村的商品经济大大发展起来”，“集体收入增加而且在整个收入中的比重提高了”。到了 1990 年 3 月 3 日，邓小平同志进一步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又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这当然是很长的进程。”江泽民同志在 1995 年 3 月 23 日在江西考察，谈到邓

小平同志“两个飞跃”的思想，提出“一定要正确全面地按照小平同志指引的这个路子去走”，“要保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稳定不变，并不断加以完善……不要由上面命令加以改变”，“从长远趋势来说，农村群众要逐步走上新的集约化、集体化道路上去，这是农村发展的大方向，这个也要明确，不要忘记了”，“现在有些地方如果条件成熟了，农民群众又自觉自愿，要求搞适度规模经营，拥护向集约化、集体化方向发展，不要去阻拦，而应积极予以支持、鼓励，并加强指导”。方向是很明确了。

我相信，有光荣互助合作历史的长治市农业合作社，只要不断增强集体经济的实力，不断增多合作社对承包社员的服务，不断壮大集体企业，不断减少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到一定程度一定可以逐步实现适度的集约化、集体化规模经营，为达到社会主义农业的现代化的伟大目标，完成毛泽东主席的遗愿创造条件。

1997年1月9日

（本序作者现为《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委会副主任，抗日战争时期曾任过中共武乡县委书记）

# 目 录

## 引 言

|     |                 |     |
|-----|-----------------|-----|
| 第一节 | 长治市的地理位置        | (1) |
| 第二节 | 长治市的气候和自然资源     | (3) |
| 第三节 | 长治市的悠久历史和文化遗产   | (6) |
| 第四节 | 长治市的行政区划沿革及隶属关系 | (7) |

## 第一编 农业劳动互助组

|     |                            |      |
|-----|----------------------------|------|
| 第一章 | 农业劳动互助组的兴起                 | (10) |
| 第一节 | 农民中原有的劳动互助形式               | (11) |
| 第二节 | 农业劳动互助组的逐步兴起               | (15) |
| 第二章 | 农业劳动互助组的发展历程               | (19) |
| 第一节 | 抗日战争时期的农业劳动互助              | (19) |
| 第二节 | 解放战争时期的农业劳动互助              | (23) |
| 第三节 | 恢复发展时期的农业劳动互助              | (25) |
| 第三章 | 农业劳动互助组织的主要形式和做法           | (28) |
| 第一节 | 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                 | (28) |
| 第二节 | 常年性定型的互助组                  | (30) |
| 第三节 | 劳动互助社和各类互助合作社              | (32) |
| 第四章 | 农业劳动互助组巩固发展的环境与条件          | (34) |
| 第一节 | 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是互助组<br>巩固发展的政治基础 | (35) |